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843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Karel Čapek

申请人 周娟

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新力中心1005室

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指甲刀；理发剪刀；理发推子；电动理发剪；电动理发器；美工刀；剪刀；动物剪毛器（手工具）；牲畜修剪刀；狗用修剪工具